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9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甯心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4114、284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甯心陽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甯心陽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Mouse 2.0」、「Leo2.0」等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甯心陽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以如附表二所示詐騙方法，詐欺如附表二所示Ａ０２等2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提供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無卡提款序號及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eo2.0」再以通訊軟體傳送上開無卡提款序號及密碼給甯心陽後，甯心陽隨即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予自稱「謝長恩」之人（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Ａ０３訴由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案被告甯心陽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Ａ０２等2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相關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金融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詐術騙取告訴人Ａ０２等2人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無卡提款序號及密碼後，再由被告依指示以該無卡提款序號及密碼前往如附表二所示提領地點，並至自動櫃員機以無卡提款之方式提領

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自與前開規定相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均各2罪）。

2、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業已敘明此部分犯罪事實，僅係起訴法條漏載，且經本院審理時諭知此部分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二)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聯繫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分工，顯見本案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1、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不正方法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一般洗錢罪，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局部之同一性，均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對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Ａ０２等2人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分別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益，各告訴人受騙之基礎事實不同，且時間不同，顯為可分，應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是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於偵訊時供稱：當初約定報酬為提領金額之1%，但我還沒領到報酬等語（見偵字第24114卷第41背面、42頁、偵字第28435卷第63背面、64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尚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惟被告並未與本案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和解，故不符合

修正後該條減刑之規定，是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

(五)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說明：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六)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人，然其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其於本院審理時

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參與犯罪之情節、告訴人等各自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另被告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等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或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未取得報酬等情，有如前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

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固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考量被告僅為提款車手，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轉交上游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憶萱提起公訴，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庭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甯心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二編號2	甯心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無卡提款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相關證據

1	Ａ０２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0日13時2分許，以社群軟體Threads、Instagram暱稱「李婉晴」向告訴人Ａ０２佯稱：欲贈送免費鑄鐵鍋，要求使用交貨便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２陷於錯誤，而提供右列帳戶之無卡提款序號及密碼（起訴書誤為匯款）。	Ａ０２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10日17時21分許/1萬3,005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	【115年度偵字第24114號】 1.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指訴（見上開偵字卷第6、6背面頁）。 2.告訴人Ａ０２提出之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見上開偵字卷第7至8背面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上開偵字卷第10頁）。 4.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上開偵字卷第9頁）。
2	Ａ０３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10日19時36分許，以社群軟體Threads暱稱「陳喬恩」向告訴人Ａ０３佯稱：欲贈送瑜珈墊，要求使用交貨便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３陷於錯誤，而提供右列帳戶之無卡提款序號及密碼（起訴書誤為匯款）。	Ａ０３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9月11日17時34分/2萬0,005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彰化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115年度偵字第28435號】 1.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訴（見上開偵字卷第14至15頁）。 2.告訴人Ａ０３提出之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及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上開偵字卷第25至28背面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上開偵字卷第11、12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上開

						偵字卷第9頁）。